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9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910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91026\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500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5008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第2點所稱外聘運動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 三、教育部體育署業已訂定外聘教練進用相關規定，請各校從事運動相關訓練工作務依旨揭規定辦理，確實做好外聘教練之管理，以利學校運動之發展。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教導處 111/09/27 14:42



1110005987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